

**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本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合理性和公平性，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金牛

倪受彬

赵亚青

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8日